

版本法名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版本條文	1150728	1141223
第二十一條 (修正)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	--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理由	一、修正第三項： （一）原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原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	

	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原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

	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理由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原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修正)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	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	--

	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	--	---

	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理由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	

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酒毒駕係屬重大惡性違規，較無照駕駛嚴重，而現行無照駕駛汽機車罰鍰下限皆較酒毒駕為高，爰提高酒毒駕罰鍰上下限，以符衡平。

（二）另因吸食毒品等行為已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明定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將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原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

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原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有義務配合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增訂第十二項，毒駕行為人曾因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卻仍明知其已喪失駕駛資格，並駕駛非屬本人所有汽機車之方式再犯毒駕行為，顯示其對道路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漠視，且具有較高再犯危險性。為避免毒駕行為人利用他人車輛規避行政管制，爰明定其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十一、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原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修正)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

	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	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
--	---	--

	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原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	

	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一年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修正)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

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前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

【來源：立法院】

理由	一、修正第二項，提高慢車酒毒駕罰鍰。 二、修正第三項，提高慢車酒毒駕拒絕測試檢定罰鍰，並參考原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定明拒絕測試檢定態樣。	
第八十五條之二(修正)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理由	一、原汽機車酒毒駕領回移置保管車輛時須檢附繳納罰鍰收據，為加嚴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酒毒駕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微型電動二輪車酒毒駕亦須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二、配套修正第三項，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保管車輛，屬租賃車業者得具結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

	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理由	考量本次修正沒入車輛數量大幅增加需有保管量能，爰修正第三項，配套規定移置保管車輛屆期未領回公告領回時間，由 3 個月縮短時間降為 1 個月，以增加執法量能。	